

## 二、重要性原则在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的运用

在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重要性原则在以下领域运用较为普遍:

1、会计政策的制定。企业应按照会计准则或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各自的会计政策,但在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中通常都赋予了企业较多的灵活性,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在考虑重要性原则要求的情况下选择具体的执行标准。

2、账户的设置。现行会计制度中对总账账户和部分明细账户的设置都作了较明确的规定,但企业也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对部分金额重要且核算内容复杂的项目,将二级账户提升为一级账户核算或者增设新的一级科目核算,也可将几个不重要且性质相近的一级账户合并成一个一级账户进行核算。此外,对部分重要项目,除了设置总账、明细账和日记账核算外,还应设置辅助账核算以强化控制。

3、日常经济业务的处理。

(1)费用的确认。对那些零星跨期费用,可考虑在实际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无需在相关会计期间进行摊销或预提。

(2)间接费用的分配。在没有设置专门的间接费用归集账户的情况下,对一些零星的间接费用,可直接将其计入金额较大的品种或项目之中,而不必进行复杂计算和分配。

(3)前期损益的调整。对那些不具有重要影响的前期损益调整事项,可将其直接在本期损益中反映,而不必调整会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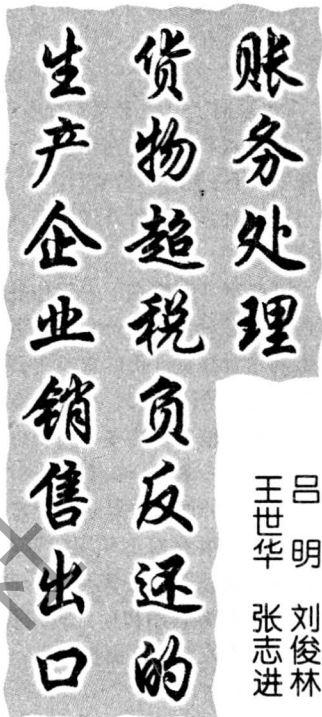
(4)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首先,会计人员应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有必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一个对外投资占全部资产的比例微不足道的企业来说,即使其拥有严格意义上的子公司,也没有必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次,即使是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也应按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合理确定纳入合并对象的范围。对那些资产和损益占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比重微乎其微,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其所占比重不会有明显改变的子公司,无需将其列入合并范围。最后,会计人员还应结合重要性原则的要求,确定集团内部哪些交易应作为合并抵减事项。如果某一类交易过去和在可预见的将来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则可考虑不将其作为合并调整事项。

4、信息披露。会计信息的披露直接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因而更应注意重要性原则的运用。对于重要事项,除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外,还应通过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方式对其性质、原因、影响等作适当说明。而对不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则可只作简要披露,甚至无需单独予以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项经济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性属于一种主观判断。因此,会计人员应保持必要的专业谨慎,当某项经济业务难以准确判定其是否具有重要性时,一般应将其按重要事项予以处理,以免因会计人员判断失误而导致严重后果。其次,重要性原则不适用于那些性质、原因和影响尚不清楚的经济业务的处理。例如当出现科目试算不平衡或总账、明细账不平衡,以及企业银行存款账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时,除非有特别的理由并经适当的审批程序,否则不能以其金额不大等理由而随意处置。

(作者单位: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生产企业销售给出口企业和外贸企业用于出口的货物,须开具货物(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如果生产企业在—个季度内销售给出口企业用于出口的货物金额占该企业全部销售额的50%以上,对其多缴纳而又未抵减完的税款,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从国库退还,也可抵减下月应纳税款。笔者在办理超税负税款返还的过程中,发现大部分企业在“应交税金”科目核算上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这不仅给税务机关审批超税负返还带来一定的困难,而且影响了企业超税负部分的税款及时返还。生产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应如何准确核算超税负税款呢?笔者结合实际工作,举例简要说明如下:

某工业企业各项登记手续齐全,生产经营规模正常,符合准予开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规定。主要经营服装销售,大部分服装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用于出口(假设1998年度末无进项税额,也

无上期留抵税额,适用税率17%)。1999年一季度共发生销售额990万元,其中售给外贸企业830万元。

各月发生销售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月份	售给外贸企业	售给其他企业	进项税额
1	330	10	34
2	250	30	68
3	250	120	34

第一种情形:企业销售用于出口的货物按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已预交税金,其不足部分应予补缴入库。

1月,(1)假设该企业当月购进原辅材料等共发生进项税额34万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用银行存款支付。应作分录:

借:原材料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贷:银行存款 234

(2)售给外贸企业330万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税款已通过银行存款支付,货款也已存入银行。

销售给外贸企业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386.1  
 贷:产品销售收入 3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6.1

开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缴纳税款,其预交额为22.44万元,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22.44  
 贷:银行存款 22.44

(3)销售给其他企业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11.7  
 贷:产品销售收入 1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4)月终结转,同时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 1.36  
 贷: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1.36

(5)次月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1.36  
 贷:银行存款 1.36

第二种情形:企业未实现税金,其外销产品按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已预交税金,由下期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中予以抵减。

2月,(1)假设购进原辅材料等共发生进项税额68万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用银行存款支付。应作分录:

借:原材料 4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  
 贷:银行存款 468

(2)售给外贸企业250万元,(条件同上)

销售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292.50  
 贷:产品销售收入 25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5

开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缴纳税款,其预交额为17万元,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7  
 贷:银行存款 17

(3)销售给其他企业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35.1  
 贷:产品销售收入 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月终结转,同时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17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17

第三种情形:外销产品按专用缴款书已交税金大于当月实现税金,其多交部分可由下期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中抵减或办理超税负返还。

3月,(1)假设购进原辅材料等共发生进项税额34万元,已验收入库,用银行存款支付。应作分录:

借:原材料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贷:银行存款 234

(2)销售给外贸250万元,(条件同上)。

销售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292.5  
 贷:产品销售收入 25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5

开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缴纳税款,其预交额为17万元,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7  
 贷:银行存款 17

(3)销售给其他企业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140.4  
 贷:产品销售收入 12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

月终结转时,同时应作分录: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8.5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8.5

到3月底,该企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应无余额,表明该企业到3月底无留抵税额。在实际工作中,如有余额,一般应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应留待下期抵扣。

从“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账户借方余额可以看出,该企业一季度累计多交税款25.5万元,企业应提供有关超交税款的资料并向有权税务机关申请返还,当收到税务机关批复时,应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25.5  
 贷: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25.5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温彦君